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为人民币8,500万元。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3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